

現行法律叢書

民法繼承承編詳解

朱方編解

上海政法學出版社

廣益發行局

少游堂書局
民法繼承承編詳解
朱方編著
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

現行法律叢書
民法繼承編詳解

朱方編解

上海行政出版社發行
廣益書局

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出版月版

民法繼承編詳解

解釋者 朱方貞白

出版者 法政學社

發行者 廣益書局
廣益書局 上海河南路
一三七號

分發行所各省廣益書局

洋一裝定冊價七角

編 輯 大 意

一 本民法繼承編。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開始施行。凡一切繼承事項。均依照本編規定。所有舊制。概行廢止。

一 本民法繼承編。爲全部民法之第五編。共三章十一節。自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起。以迄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止。計八十八條。

一 吾國舊法。關於繼承事項。專重宗祧。凡法律上所謂繼承者。幾盡爲宗祧繼承。本法則完全將宗祧繼承廢止。而所謂繼承法者。實即一種遺產移轉法。是實一革數千年來繼承法之面目。須力爲注意者也。故繼承人不限於卑親屬。更不限於男子。且規定繼承人得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此皆繼承法上之新面目。爲數千年來所未有者也。

一 本法精神。既一闢數千年來之舊習。則昔日所引用之現行律以及大理院解釋例判決例。至此已盡成土苴。雖間有一二可採。亦多扞格不入。因是根據立法意旨。將各條詳加解釋。其難解者。則假設事例以證明之。務使閱者一覽了然。不至有所迷罔。

一 編者律務冗忙。僅於星期之暇。得偷閑一二小時握管。其中舛誤脫落之處。自知在所難免。尙望高明之士。加以匡正。俾於再版時修訂。

一 本書出版匆促。誤植之處。想亦難免。容後日再板。重加校正。

民法繼承編詳解目次

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一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一一
第一節 效力	一一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一六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二六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三八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四〇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四八
第二節 方式	五〇

第三節 效力	五九
第四節 執行	六五
第五節 撤銷	七〇
第六節 特留分	七二
附 錄	七七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七七

民法繼承編詳解

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父母。
- 三 兄弟姊妹。
- 四 祖父母。

〔詳解〕吾國古昔。本重倫理生義。又取男系制度。故繼承之制。首重宗祧。凡所謂繼承者。皆指宗祧繼承而言。遺產承繼。反在其後。一以宗祧繼承為標準。有宗祧繼承之資格者。始可取得遺產繼承。繼者。繼續也。承者。承受也。故繼承人只限於卑親屬。且只限於男子。女子絕對不得享此權利。而配偶、父母、

兄弟姊妹等。更無繼承之資格。如無子者。則擇族中昭穆相當之子爲子。即所謂嗣子也。守志之婦。雖得暫承夫分。然仍須擇立嗣子。以承宗祧。守志之婦。只有保管遺產之權。而無處分之權。此吾國數千年來之繼承制度也。然此種制度。不特男女不相平等。且不免有封建思想之嫌。至今日實不適用。原來宗祧之制。詳於周禮。本爲封建制度下之產物。今則時勢更易。封建固早廢除。而古代之所謂宗法者。亦完全廢除。社會之組織。以家爲本位。而不以宗爲本位。無須宗子之祭。更無所謂大宗小宗。且宗祧之制。重在親親。今則中華民國。五族共和。四民平等。更無取乎古制。因之將宗祧繼承一節。聽諸習慣之自然變革。而不明定於法律。法律上所規定者。只爲遺產繼承。其宗祧繼承如何。概不過問。以是遺產繼承。全不以宗祧繼承爲標準。凡關於遺產繼承者。一依法律所規定者爲準。其有承受其遺產之資格者。除配偶當然有繼承之權利外。第一爲直系血親卑親屬。即自己所出之血親是也。其次爲父母。其次爲兄弟姊妹。其次爲祖父母。依次繼承。故有第一位者。則第二位以下皆失其權利。有第二位者。則第三位以下失其權利。例如有子女者。則以其子女爲繼承人。其父母等均不與焉。無子女者。則次及於父母。由父母繼承其遺產。而兄弟姊妹等不與焉。如既無子女又無父母者。則次及於兄弟姊妹。繼承其遺產。再無兄弟姊妹者。則次及於祖父母。至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依本法前編所定。

卽己身所出之血親。不論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一體平等。蓋雖非婚生子女。一經認領。亦認爲婚生子女。與婚生子女同其權利也。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詳解〕直系血親卑親屬。本不限於子女。卽子女所生之子女。亦屬於其列。蓋所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也。卑親屬者。卽己身以下之親屬也。故直系血親卑親屬。不限於子女。但此繼承。則以親等近者爲先。依前編第九百六十八條規定。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是子爲一親等。孫卽爲二親等。子與孫雖同爲直系血親卑親屬。然以親等相較。則子一親等爲親而孫稍疎。故其繼承遺產。應以親等之近者爲先。例如甲有子若干人。有孫若干人。子爲一親等。則先有繼承權。其二親等之孫不與焉。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詳解〕人之夭壽。不能一定。父不必先子而亡。苟其子女反先父母而死亡。或因其他事故喪失其繼承權利。不能繼承者。則由其所生之子女代位繼承。例如甲有子乙丙二人。乙先甲而死亡。或雖不死

亡而因故喪失其繼承權利致不能繼承者。則乙所應得之繼承權利。由其所生之子女代位繼承。與其他未喪失繼承權利之丙同等繼承。至繼承權利之喪失。則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規定。其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其二、以詐欺或脅逼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其三、以詐欺或脅逼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其四、僞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其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苟繼承人有此五者之一。即喪失其繼承權。一經喪失。則其所應得之繼承權利。由其所生之子女代位繼承。與在繼承開始前死亡者相同。但於此有須注意者。其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利者。如已生有子女。固依法由其子女代位繼承。如自幼死亡未及娶妻生子者。亦絕無問題。使年已長大而死。僅娶有妻室。而尚未生有子女者。則其應繼之分。絕不能由其妻代位繼承。蓋依本條規定。有代位繼承之權者。只限於其直系卑親屬。而配偶不與焉。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詳解〕吾國習慣。有長子獨多繼承權利者。有長孫亦分得一分繼承權利者。但此未免太不公平。且與普通之習慣不合。故本條特為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者。平均繼承。如甲有十萬元遺產。生有子女五人。則每人各得二萬元。不問其為長子非長子。亦不問其為婚生子與非婚生子。蓋非婚生子一經認領。亦視同婚生子也。以故繼承人不能繼承由其子女代位繼承者。不問其代位繼承之人有若干。其所得之繼承權利。以其父母應繼承之分為限。即以上述之例言。使此五子中有一子先死亡者。則由其所生之子女代位繼承。然其所生之子女儘有多人。其所得者。亦只限於此二萬元。不能以其有多人之故而可多得一文也。但使其子女而均已死亡。僅有孫、孫女及外孫、外孫女者。則應即按人數平均繼承。蓋同一順序也。至所謂法律另有規定者。即指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而言。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詳解〕所謂養子女者。即非自己所生。而抱養他人之子女為其子女是也。同姓可。異姓亦可。吾國古

代。取宗祧繼承制度。故嚴禁異姓亂宗。而遺產繼承。又以宗祧繼承為前提。故抱養之子。只許酌給財產。不許繼承權利。今既不採宗祧繼承制度。而遺產繼承。又不以宗祧繼承為前提。則養子之身分。當然亦可與婚生子同。故其繼承順序。亦與婚生子女無異。但親子與養子。究有親疎之區別。故養子女之應繼分。僅為婚生子女二分之一。例如甲有十萬遺產。遺有親子二人。養子一人。則其分配。應以五分計算。兩親子各得其二分。養子得其一分。但使只有養子而無親子者。則養子全部繼承其遺產。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時為限。

〔詳解〕凡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指定繼承人。此被指定之繼承人。不限於同姓。亦不限於一人。一准遺囑人之意思。此指定之繼承人。即可就遺囑人遺囑之所定。而繼承其財產。或為全部。或為一部。均無不可。但關於特留分之部分。仍須依法律之所規定。不可違反。苟違反者。則於侵及特留部分之部。應予無效。所謂特留分者。依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兄弟

姊妹之特留分。無其應繼分三分之一。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凡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雖得自由指定繼承人。但關於特留分。仍應保留。例如甲有遺產十萬元。以未有子女之故。以遺囑指定乙爲繼承人。但使甲尚有配偶者。則乙至多繼承七萬五千元。不得妨害甲配偶之特留分。而囊括無遺。此即所謂不違反特留分之規定也。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以左列各款定之。

- 一 與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 二 與一千一百二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

三 與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三分之二。

四 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

〔詳解〕吾國舊法。夫妻間財產。純取統一制。故夫妻間無此疆彼界之區域。幾幾夫之財產。即爲妻之財產。妻之財產。亦即爲夫之財產。故妻亡而後。其財產即歸屬於夫。但夫亡而後。其夫之財產。不歸於妻而歸於子。雖無子守志者。得合承夫分。但亦僅有管理權。仍須擇立族中昭穆相當之子爲子。以繼

承其財產。不過舊法重孝道。所謂老太太也者。在一家中實握有至高無上之權。凡子之所有財產。悉可聽其支配。以故妻對於夫名雖無繼承之權。而一按其實。却不如是。今則世風不變。夫妻間既得各有其財產。而母子間之地位。又與昔較異。因此不得不更定其制。凡配偶皆有相互繼承之權。夫可繼承妻之財產。妻亦可繼承夫之財產。至其應繼分。則視其情形而定。如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則按人數均分。例如甲有遺產十萬元。一妻四子。則以五成均分。各得一分。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而與父母或兄弟姊妹均分者。則妻應取其半數。如爲十萬元者。則取五萬元。如併此而無之。而與祖父母均分者。則妻應取其三分之二。倘更祖父母而無之者。則妻可取得其遺產之全部。但使以遺囑指定繼承人者。則其妻應依遺囑所定。但至少亦可依據前條特留分之規定。取得特留分應繼財產二分之一。妻之於夫如是。夫之於妻亦然。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事情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 以詐欺或脅逼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 三 以詐欺或脅逼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四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五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詳解)有繼承權之人。非必可取得繼承也。有時以或種事故而將繼承權喪失。致不得繼承者。繼承權之喪失。其事故有五。即本條第一項所規定者是。其一、故意將被繼承人於死。以圖早得繼承。或將其他之應繼承人於死。以圖多取得應繼分者。即或目的未遂。被致死之人未曾致死。而曾依法起訴。經法院判決其刑者。如是則繼承權當然喪失。蓋其人已全無親親之誼也。其二、用詐欺或脅逼之手段。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將已立之遺囑撤銷或更變之者。原來遺囑之效力。至爲強大。除關於特留分之規定外。有自由處分遺產之權。苟以詐欺或脅逼之手段而使之爲遺囑者。不特其遺囑應爲無效。且其用心何在。殊堪誣伐。故更喪失其繼承權。以示懲儆。其三、用詐欺或脅逼之手段。以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將已立之遺囑撤銷或變更之者。此種行爲。實與第二款無異。不過一則強逼其作爲。一則強逼其不作爲。其用心則一。其情節亦一。即其行爲亦無不一。故亦喪失其繼承權。例如甲有遺產十萬。生子乙等五人。每人應得二萬。乃乙用詐欺或脅逼手

段。使之於遺囑上另提出五萬元。給於乙之長子。作為遺贈。又或甲本有此意。擬遺贈其長孫五萬元。而次子丙等用詐欺或脅逼之手段妨害之使不得為此遺囑。此皆侵犯被繼承人之自由。應同樣喪失繼承權。蓋第二款與第三款。其事似相反。而其性質則一也。其四、將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而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者。偽造者完全偽造也。變造者私行塗改增損也。隱匿者私行藏匿也。湮滅者完全毀棄也。其為此偽造變造等行為。大率意圖利己。且必與遺囑人之意思相反。而又必損及他人。故亦喪失其繼承權。其五、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經被繼承人之意思表示不許其繼承者。所謂重大之虐待者。即叱責、毆打、遺棄、以至不堪共同生活等皆是。所謂侮辱者。即加以喪失人格之言語、譏訕、誹謗、辱罵。使受之者無地自容。是有此行為。則雙方親親之誼已斷。實屬罪不可逭。此時被繼承人當然得取消其繼承之權利。一經有取消繼承權利之表示。依法即喪失其繼承權。不復能取得繼承之權利。如報紙上所恆見之驅逐劣子廣告。脫離父子關係廣告。即屬於是。蓋皆表示其不得繼承者。故繼承人而犯此五款之一時。皆喪失其繼承權。但其中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苟經被繼承人表示宥恕者。其繼承權即不喪失。蓋猶全其親親之誼。且尊重被繼承人之自由意思也。